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评价方法说明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主要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规定，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旨在及时提示投资风险，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我行使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PRR) 对基金产品作出风险等级的评价, 使用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问卷 (ISQ) 对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 并通过铲平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问卷的综合评价对投资产品解决方案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做匹配。

一、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PRR）

我行对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估考虑到以下因素：

- 流动性；
- 到期时限；
- 杠杆情况；
- 结构复杂性；
-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同类产品过往业绩；
- 产品或服务条款、设计和结构的复杂度、跨境因素、市场差异、境外法律；
- 估值标准及难易程度等。

在此基础上通过以下七个维度综合评估基金产品的风险：

- 产品赎回的开放频率(10%)
- 产品杠杆水平(10%)
- 目标或参考波动率(15%)
- 净值最大回撤幅度(15%)
- 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及策略(30%)
- 产品策略、结构及条款复杂度、投资者理解难易程度(15%)
- 估值难易程度(5%)

将基金产品从上述七个维度进行打分后，运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风险得分总分，并根据总分的对应区间划分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产品：

风险分数 ≤ 1.4	R1（低风险）
$1.4 < \text{风险分数} \leq 2.1$	R2（中低风险）
$2.1 < \text{风险分数} \leq 2.8$	R3（中风险）
$2.8 < \text{风险分数} \leq 3.5$	R4（中高风险）
风险分数 > 3.5	R5（高风险）

此外，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产品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亦在我行的综合考量之内。如果遇到基金产品出现违规，基金产品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变动，以及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等情况，我行将根据具体的情况对该基金的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各基金季报的披露频率，我行每季度将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同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评级结果进行对比并更新风险评级时间，确保我行对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二、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我行根据现行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要求，按照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问卷的结果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五级：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和 C5-激进型，

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问卷（ISQ）分别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主要涵盖以下要素：

- 投资者基本信息；
- 投资目标；
- 财务状况；
- 风险偏好；
- 投资经验；
- 投资品种；

- 流动性需要；
- 投资期限；和
- 损失容忍性，包括长期接受风险和短期接受风险。

问卷测评得分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关系如下

(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的划分标准相同):

问卷分值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
≤20	C1-保守型	R1-低风险
21-40	C2-谨慎型	R2-中低风险
41-60	C3-稳健型	R3-中风险
61-80	C4-积极型	R4-中高风险
81-100	C5-激进型	R5-高风险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标准:

匹配标准		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PRP)				
		C1-保守型	C2-谨慎型	C3-稳健型	C4-积极型	C5-激进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R)	R1-低风险	√	√	√	√	√
	R2-中低风险	×	√	√	√	√
	R3-中风险	×	×	√	√	√
	R4-中高风险	×	×	×	√	√
	R5-高风险	×	×	×	×	√

注：表中“√”代表可购买的产品等级 “×”代表不可购买的产品等级

投资者只能投资产品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三、投资者分类

我行将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划分为合格投资者：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二）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三）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一）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二）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投资经历包括银行理财、债券、信托、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储蓄或投资类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等。

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客户将被划分为普通投资者。